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64號

原告 王素莉

訴訟代理人 吳維恕

被告 香港商歌帝梵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AHMED SALMAN AMIN

訴訟代理人 廖婉君律師

王師凱律師

廖晟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前往被告臺北遠東百貨信義店A13櫃位（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B2F，下稱被告遠東信義專櫃）兌換LINE會員綁定禮，詎被告員工竟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拍攝原告照片，並於照片加註「死阿姨笑三小啊__破麻死雞給狗幹死」侮辱原告以及詛咒原告「四個死蕭貪人 怎麼沒被颱風吹走啊 這上去一定也會被車撞死」等字句（下稱系爭侮辱及詛咒原告文字），上傳至該員工個人Instagram帳號（下稱IG帳號）供人閱覽，經轉傳後導致大眾傳播媒體爭相披露報導，嗣原告於113年7月28日接獲親友來電告知始悉上情；被告員工擅自拍攝原告照片上傳至個人社群媒體之行為，已屬違法利用原告個人資料，原告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3項暨第2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1 新臺幣（下同）2萬元；又被告所僱用員工於執行職務時，
02 擅自拍攝原告照片，並於上傳照片加註系爭侮辱及詛咒原告
03 文字，已使原告名譽權、人格權遭受重大侵害，後經大眾傳
04 播媒體爭相披露報導，更導致原告之精神受有重大痛苦，原
05 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
06 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
07 神慰撫金20萬元，以資慰藉；以上總計請求賠償金額為22萬
08 元（計算公式：2萬元+20萬元=22萬元）。

09 (二)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

10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11 (一)原告偕同家人於113年7月25日至被告遠東信義專櫃兌換LINE
12 會員綁定禮，遭被告員工拍攝照片後上傳於該員工個人IG帳
13 號，據悉被告員工當時並未開放個人IG帳號之閱覽權限，僅
14 限定特定人士得閱覽網頁內容，該照片係上傳為「限時動
15 態」，豈料因不明人士擅自將被告員工上揭限時動態擷圖後
16 再另行公開上傳至Dcard網路論壇（即本院卷第13頁所示媒
17 體報導內之照片及文字），被告於翌日發現上情後旋即要求
18 該員工說明事實經過情形，並命該員工立即撤下系爭限時動
19 態及對其懲處，從而該限時動態於上傳後約在24小時內即已
20 刪除。又113年7月25日當日雖因颱風放假，然仍有多組客戶
21 到店消費及兌換會員禮，致使被告無法立即確認受影響之顧
22 客身分，惟為避免打擾其他顧客而未主動逐一詢問，故被告
23 乃先行於官方網站上之「最新消息」欄發佈聲明，於第一時
24 間對員工之不當行為表示深感歉意，合先陳明。

25 (二)經查，原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業已將原告與其他在
26 場顧客等4人之臉部遮蓋，均未揭露五官，實無從中識別渠
27 等身分，所加註文字亦無任何足以識別原告及其家人姓名、
28 年齡、家庭或聯絡方式之資訊，是以被告員工上傳至個人IG
29 帳號之畫面並無侵害原告或其家人之個人資料，原告依依個
30 資法第28條第2、3項、第29條以及民法關於侵權行為之規
31 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云云，自於法未合。又被告發現員

01 工於被告員工個人IG帳號張貼系爭侮辱及詛咒原告文字後，
02 除要求員工立即自個人Instagram帳號撤下該限時動態外，
03 並主動於113年7月26日、8月16日兩次在被告官方網站公開
04 向原告及其家人致歉，應認被告已填補對於原告及其家人之
05 損害，又原告固主張賠償20萬元精神慰撫金云云，然並未就
06 其所受損害情事詳加舉證以實其說，應認顯無理由。

07 (三)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以下見本院卷第238、239頁）

09 (一)被證3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89、190頁）係王師凱律師受
10 被告委託寄發予原告與張樂。

11 (二)原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係被告遠東信義專櫃員工於
12 該櫃位拍攝後上傳至其IG帳號限時動態。

13 (三)原證2之畫面最左方身著淺藍色上衣，有「死阿姨笑三小啊
14 破麻死雞給狗幹死」等文字之人，即係原告本人。

15 (四)某不明人士嗣後將被告員工上傳至個人IG帳號限時動態畫面
16 擷圖後另行公開上傳至Dcard論壇下稱（系爭貼文，即起訴
17 狀後附報導內之照片及文字，見本院卷第13頁）。

18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9 (一)原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3項暨第29條之規定請求
20 被告賠償2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
23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4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25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26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
27 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8 2.按「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
29 料之一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
30 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31 原告固主張被告遠東信義專櫃員工擅自拍原告照片上傳至

01 被告員工個人IG帳號，致原告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02 理、利用，被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3項暨第
03 29條之規定賠償2萬元云云；然遭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稱
04 被告員工於上傳原告照片至其個人IG帳號限時動態時，已
05 就原告臉部進行遮隱，無以識別原告身分，所加註文字亦
06 無洩漏原告個人資料等語，且查，觀諸卷附原告所提出原
07 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見本院卷第33頁）及起訴
08 狀後附報導內之照片及文字（見本院卷第13頁）均已就原
09 告臉部進行遮隱，且未揭露任何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原告
10 個人之資料，原告復無法提出被告員工上傳至個人IG帳號
11 之原始畫面擷圖，則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3項
12 暨第2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即屬無據，應予駁
13 回。

14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5 金5萬元，應屬有據。

16 1.按民法所謂之「人格權」係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所稱「權利」之範圍內，而包括名譽權在內之人格
19 權，性質上為絕對權，具有不可侵犯性，人格權受到侵
20 害，即行為人於客觀上有貶損他人社會上之評價，雖對其
21 人之真實價值未生影響，亦應成立侵害人格權，而所謂
22 「名譽」乃人格之社會上評價，如客觀上有貶損他人社會
23 上之評價，雖對其人之真實價值未生影響，亦應成立侵害
24 名譽權，如其行為構成刑法上妨害名譽罪，自可認亦構成
25 侵害名譽權，縱不構成犯罪，如已達貶損他人社會上評價
26 之程度，亦可構成侵害名譽權之民事侵權行為；又公然侮
27 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
28 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
29 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
30 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當之，且不以侮
31 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而此「侮辱」，係指以粗鄙

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他人予以侮謾、辱罵，足以減損或貶抑他人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地位而言，且祇須有減損或貶抑被害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之虞為已足，不以實已發生損害為必要，合先敘明。

2. 經查，兩造對原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係被告遠東信義專櫃員工於該櫃位拍攝後上傳至其IG帳號限時動態，原證2之畫面最左方身著淺藍色上衣，有「死阿姨笑三小啊破麻死雞給狗幹死」等文字之人，即係原告本人一節並無爭執，已如前述，並有原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頁），堪認被告所為上揭行為，確實於客觀上已有貶損原告社會上之評價，縱對原告之真實價值未生影響，依前所述，仍應認對原告之名譽權已構成實質侵害；至被告辯稱被告員工個人IG帳號有設置閱覽權限云云，然其就該部分之利己事實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況其抗辯縱係真實，就被告員工個人IG帳號有設置閱覽權者就原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仍得以共聞共見，被告員工所為對原告之名譽權亦有構成實質侵害，是被告所為前揭抗辯，顯不可採；而系爭侮辱及詛咒原告文字明顯均係貶損他人之字句，亦帶有人身攻擊之意味，均足使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被告僱用員工為成年人士，顯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上開言詞係屬侮辱人之用語，猶以上開字詞攻訐原告，主觀上有不法犯意，至為灼然，又原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係被告遠東信義專櫃員工於該櫃位拍攝後上傳至其IG帳號限時動態，自屬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則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2 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04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
05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06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
07 上字第22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僱用員工
08 所為確實足使原告產生精神上之重大痛苦，本院審酌被告
09 僱用員工上傳原證2之畫面（包含加註文字）至個人IG帳
10 號，致使原告之名譽權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且原告為大
11 學畢業，現擔任資深美編主任，兩造之經濟狀況（有兩造
1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不公開卷）、
13 被告於事發後已於官方網站張貼道歉公告並主動提議以金
14 錢及禮籃補償原告損失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
15 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應予准許，逾此數
17 額，則應駁回。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
20 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3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